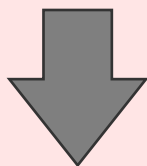


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 試務作業報告

報告單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99
學
年
度

繁星計畫



學科能力測驗寄發成績通知單



報名



公告錄取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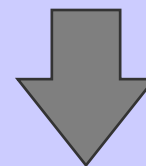
甄選入學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報名



報名



第一階段篩選



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分發

100
學
年
度

甄選入學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學科能力測驗寄發成績通知單

報名

報名

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階段篩選

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分發

繁星推薦 作業

100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日期草案（節錄）

日期	項目
99.11.24(三)	簡章公告發售及網路提供校系分則查詢
99.11.02(二)	開放下載學生成績上傳作業軟體及使用手冊(提供成績百分比計算功能)
99.11.09(二)至 99.11.12(五)	舉辦高中在校成績處理說明會
99.11.29(一)至 99.12.02(四)	高中將學生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100.01.20(四)	開放下載「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及「全校各科百分比資料檔」
100.02.15(二)至 100.02.17(四)	舉辦繁星推薦報名作業軟體說明會
100.02.21(一)	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布
100.03.02(三)至 100.03.04(五)	高中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00.03.03(四)至 100.03.04(五)	高中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100.03.11(五)	公告錄取名單及提供高中大學檔案下載
100.03.24(四)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99、100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差異處

項目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承辦單位	大學繁星計畫彙辦中心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招生學校	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學共33所	國立大學校院至少提供總量 10% 名額，私立大學校院自由參加(至多5%)
招生名額	2006名	預計約8000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各大學擇一校系招收1名	各大學至少提供1名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門檻	全校前20%	由各大學自訂全校統一標準(20%、30%、40%、50%)
學群	共分為三類學群： 第一類：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新增： 第四類：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99、100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差異處(續)

項目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藝才班及體育班	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等藝能類科學生，不得參加	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 可參加本招生，但僅限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
推薦名額	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1名	1.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 2 名 2.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者，應 合併計算 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
推薦優先順序	高中對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排定推薦優先順序	就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 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原住民生另分別排定推薦順序
學業成績比序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新增： 音樂、美術、舞蹈、體育 *上述科目分別僅限供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之學系訂為其分發比序項目

99、100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差異處(續)

項目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全校統一排名	1.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分別計算 2.藝才班及體育班分別計算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報名費	無	每位考生200元
分發錄取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1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仍有缺額時，再依分發作業原則進行二輪比序分發，且各大學對同一高中至多以再錄取1名為限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1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時，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原住民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100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推薦資格

◎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9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
2. 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級中學全程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
3.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

上述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且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應各依其就讀班別單獨計列全校排名百分比。

***跳級生、轉學生、交換學生不符合繁星推薦推薦資格。

100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作業重要提示

- 一. 推薦學校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並依規定推薦學生。
- 二. 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2**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 三. 學群依學系(學程)特性，分為下列七類：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
 -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100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作業重要提示

- 四.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大學得就前20%、30%、40%、50%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推薦學校推薦所屬學生須符合大學規定。
- 五. 各單科學業成績科目如下：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音樂、*美術、*舞蹈、*體育。
上述*科目分別僅限供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之學系訂為其分發比序項目
- 六. 上傳之學生成績：
1.各學期各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
2.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輸入至小數點第1位。
3.「在校學業成績」及「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有關成績上傳之詳細作業規定，甄選委員會屆時將另行辦理成績上傳說明會。

100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作業重要提示

- 七. 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兩者應分別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如於普通科設有藝才班及體育班者，分別就藝才班及體育班計算出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八. 推薦學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者，應合併計算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並且一併辦理推薦。
- 九. 分發比序由甄選委員會進行，得採二輪分發作業。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1名為限。
第二輪分發：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原住民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100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作業重要提示

- 十.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十一. 分發錄取生未於100年3月24日前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個人申請 作業

100學年度個人申請重要日期草案（節錄）

日期	項目
99.11.24(三)	簡章公告發售及網路提供校系分則查詢
100.02.15(二)至 100.02.17(四)	舉辦報名作業軟體說明會
100.02.21(一)	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布
100.03.01(二)	術科委員會術科考試成績公布
100.03.14(一)至 100.03.17(四)	集體報名學校及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00.03.15(二)至 100.03.17(四)	集體報名學校及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集報：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個報：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10時止)
100.03.24(四)	公告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篩選結果
100.04.01至100.04.24 期間之週五、六、日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0.04.20(三)	甄選委員會寄發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100.05.01(日)至 100.05.03(二)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10時止)
100.05.09(一)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00.05.12(四)	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100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重要變更

申請校系數以6校系(含)為限

- 99學年度申請校系數以5校系(含)為限。

納入離島外加名額

- 99學年度離島外加名額係於學校推薦管道中招生；100學年度改由個人申請管道中辦理。
-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及符合離島生資格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就「原住民生」或「離島生」中擇一身分報名。**離島生須透過學校集體報名。**

師資保送錄取生不得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錄取生不得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

100學年度高中學校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STEP1

購買簡章

1. 99.11.24公告發售。
2. 甄選委員會將於10月初公告發售辦法。

100學年度高中學校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STEP1

購買簡章

STEP2

繁星推薦報名

1. **99.11.29~99.12.02**上傳符合推薦資格學生高一、高二四學期學業成績至甄選委員會。
2. 按推薦委員會訂定之推薦原則及程序推薦出參加繁星推薦學生。
3. 將學生報名資料輸入報名作業處理軟體中。
4. 收取學生報名費，並於100.03.02~100.03.04間完成繳費。
5. 於**100.03.03~100.03.04**將報名檔案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6. 100.03.11錄取名單公告。

100學年度高中學校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STEP1

購買簡章

STEP2

繁星推薦報名

STEP3

個人申請報名

- 1.請學生先填寫「考生報名資料調查表」。
- 2.將報名資料輸入報名作業處理軟體中。
- 3.收取報名費用並於100.03.14~100.03.17間完成繳費。
- 4.於**100.03.15~100.03.17**間上傳報名檔案至甄選委員會。
- 5.每一考生最多可申請6校系。
- 6.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報名。

100學年度高中學校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1.依簡章規定向各大學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 2.依各校系規定日期繳交應繳證明或資料。
- 3.於100.04.01~100.04.24間之週五、六、日至各大學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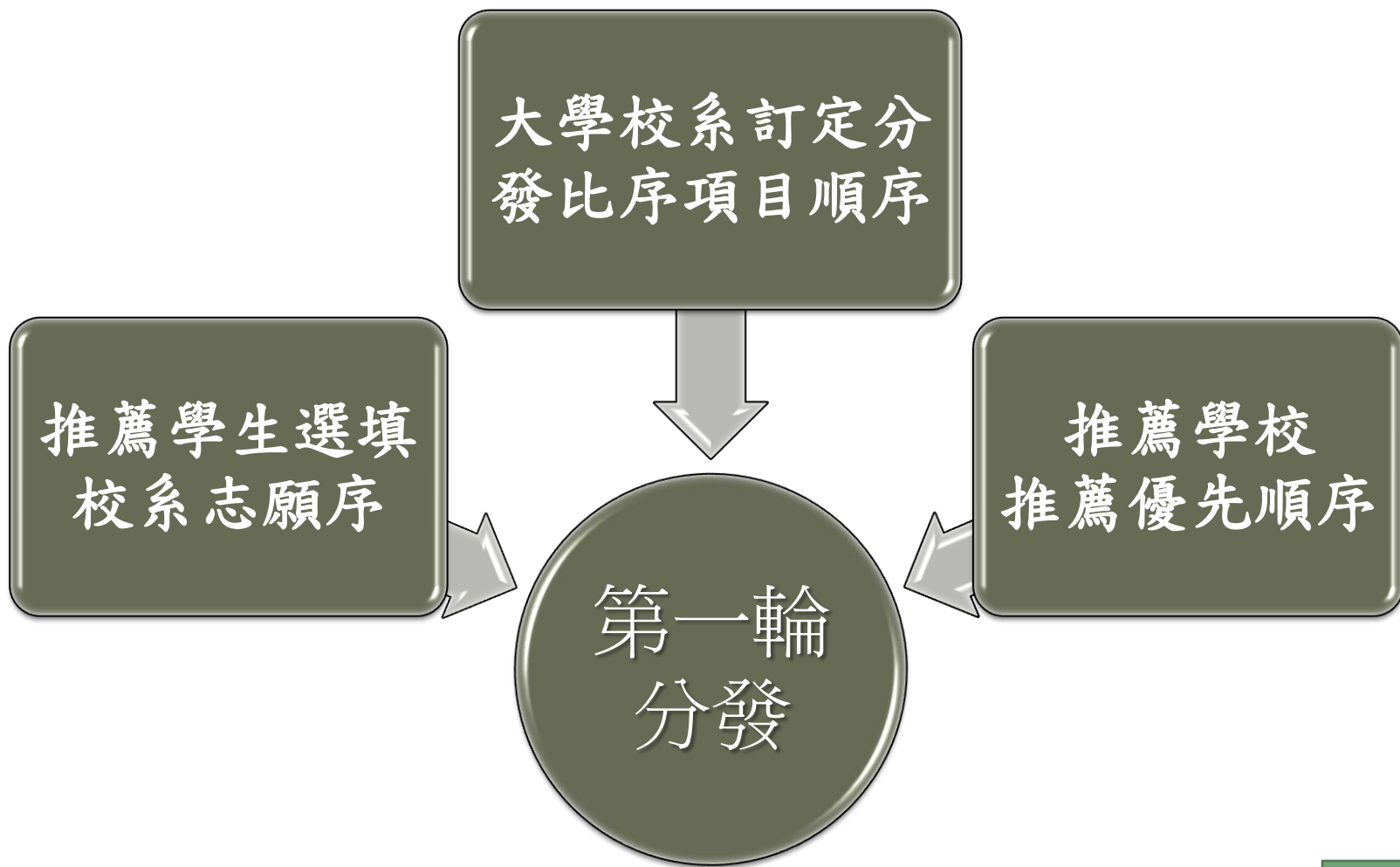
100學年度高中學校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1.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之通行碼將於**100.04.20**寄發，集報學校請務必轉發給所屬學生。
- 2.不論錄取校系多寡，**均需**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 3.學校可使用所提供之系統得知學生登記狀態。
- 4.**100.05.09**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 5.分發後欲放棄者，需於**100.05.12**前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第一輪分發



第二輪分發

第一輪分發後
校系仍有缺額

因推薦序在後
第一輪無法錄取者

第二輪
分發

推薦學生選填校系
志願序

大學校系訂定分發
比序項目順序

